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115/01-02號文件

**2002年6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**

**擬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第7條  
提出的決議案**

**法律事務部報告**

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2年6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議案旨在徵求立法會通過《2002年工廠及工業經營(木工機械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。

2. 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第7條規定，勞工處處長(下稱“處長”)可就工業經營藉規例訂明或規定，禁止或管制僱用婦女、青年及兒童在工業經營中工作。修訂規例旨在修訂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木工機械)規例》(第59章，附屬法例)(下稱“主體規例”)第9(2)條，禁止未滿16歲的人士受僱操作任何木工機器。當局作出此項修訂，是為了符合於1999年通過的《第182號公約：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》(下稱“該公約”)及其隨附的《第190號建議書：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建議書》(下稱“建議書”)的要求。有關背景資料及該公約及建議書的內容，可參閱教育統籌局在2002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LD CR 62/711 Pt. 2)。

3. 現時，主體規例容許未滿16歲的人士在獲處長書面准許後，受僱操作木工機器。

4.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，國際勞工大會在1999年6月一致通過該公約及建議書。該公約為國際勞工組織其中一條核心公約，並且廣泛獲得成員國批准。截至2002年5月12日為止，共有120個國家批准了該公約。中央人民政府(下稱“中央政府”)現正考慮批准該公約，並已請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“香港特區”)政府考慮該公約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。經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後，政府當局的結論認為該公約應適用於香港特區，並已於2001年9月向中央政府匯報這項決定。待中央政府決定批准該公約並向國際勞工局登記其批准後，該公約將適用於香港特區。

5. 該公約要求成員國採取立即和有效的措施，禁止和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。該公約擬禁止和消除的其中一種童工形式，就是要兒童進行其性質或是在其中從事工作的環境，很可能損害兒童的健康、安全或道德的工作。

6. 根據該公約，“兒童”指18歲以下的人士。建議書提供了一些彈性，容許16歲或以上的兒童從事危險工作，條件是主管當局須確保有關兒童的健康、安全和道德受到充分保護，以及有關兒童已接受適當的具體指導或有關活動部門的職業培訓。

7. 修訂規例撤銷處長的酌情權，並明確禁止僱用未滿16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。政府當局證實，有關修訂不會影響僱主及未滿16歲的青年。自主體規例於1971年生效以來，勞工處從未接獲任何要求批准僱用未滿16歲的青年操作木工機器的申請。

8. 關於修訂規例，政府當局不建議把年齡限制提高至18歲，理由如下 —

- (a) 容許16至18歲的人士操作木工機器，仍有實際需要。目前，《學徒制度條例》(第47章)內兩個涉及使用木工機器的指定行業分別為“木工”及“木製傢俬製造工”。把年齡限制提高至18歲，將會影響有意參加這些行業的學徒訓練計劃或投身這些行業的16至18歲青年的就業機會。
- (b) 政府當局信納，受僱操作木工機器的16歲或以上的青年，在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509章)及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的一般責任條文下，以及在《工廠及工業經營(木工機械)規例》(第59章，附屬法例)的法定安全規定下，均獲得適當的指導及訓練，並得到充分的保障。

9. 在2002年5月16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普遍支持修訂規例。儘管如此，部分委員建議，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方法，為18歲以下兒童提供更佳的保障，例如為他們提供免費教育，以及將修訂規例所保障的範圍擴展至其他僱用青年工作的新行業。

10. 在法律及草擬方面，並無發現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黎順和  
2002年6月10日